

证券代码：838897

证券简称：埃维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材料，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已进行充分论证，投资项目具

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未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针对《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针对《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系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针对《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制定规范治理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针对《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进行确认，并综合考虑行业薪酬水平，以公司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其个人能力、创造的价值以及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确定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宏伟、张继堂、王海雷

2023 年 11 月 24 日